**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路灯及辅材**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17037-1**

**采 购 人：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东城区新兴路东段**

**代理公司：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家庵东路6号楼1单元102号**

**二〇一七年八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1. 说明和释义
2. 招标文件说明
3. 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开标和评标
6. 授予合同

第六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第七部分 合同样本

第八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委托，就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路灯及辅材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名称：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路灯及辅材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JZFCG-G2017037-1

1.3预算金额：**4673906.13**元

**2.采购内容**：LED照明灯、铜芯电缆及其他辅材等。（详见招标文件）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2具有相应经营范围。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

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二）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三）网上报名及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参与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300元/套，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递交**

5.1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7年9月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开标五室（许昌市龙兴路竹林路交汇处公共资源大厦三楼）。

5.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地 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方 式 ：18639728212

招标代理机构：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黄家庵东路6号楼1单元102号

 联 系 人：高先生

联 系 方 式 ：0371—85962969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东城区政府采购货物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等特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LED照明灯①** | 1. **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50WLED灯头12米高，辅路70WLED灯头10米高**
2. **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一。**
3. **150WLED灯头，7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50W、7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套** | **66** |
| **2** | **LED照明灯②** | 1. **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10WLED灯头12米高，辅路70WLED灯头10米高**
2. **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一。**

**3、110WLED灯头，7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 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10W灯具具有节能调节模式（根据时间设定由全功率模式自动切换半功率模式），7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套** |  **24** |
| **3** | **LED照明灯③** | 1. **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10WLED灯头10米高，辅路50WLED灯头8米高**
2. **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二。**

**3、110WLED灯头，5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10W、50W灯具具有节能调节模式（根据时间设定由全功率模式自动切换半功率模式）** | **套** |  **26** |
| **4** | **LED照明灯④** | **1、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50WLED灯头10米高，辅路50WLED灯头8米高**1. **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二。**

**3、150WLED灯头，5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50W、50W灯具具有节能调节模式（根据时间设定由全功率模式自动切换半功率模式）** | **套** | **70** |
| **5** | **LED照明灯⑤** | 1. **单臂单火路灯， 180WLED灯头10米高。**
2. **灯杆主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热镀锌后黑色喷塑处理，底部圆钢尺寸为Φ180mm\*2000 mm \*δ4.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详见灯杆图形三。**

**3、18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8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套** | **20** |
| **6** | **LED照明灯⑥** | 1. **单臂单火路灯， 150WLED灯头10米高。**
2. **灯杆主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热镀锌后黑色喷塑处理，底部圆钢尺寸为Φ180mm\*2000 mm \*δ4.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详见灯杆图形三。**

**3、15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5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套** | **53** |
| **7** | **铜芯护套线** | **上灯线3\*2.5mm2铜芯护套线** | **米** |  **5328** |
| **8** | **低压供电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5\*16mm2** | **米** |  **6790** |
| **9** | **低压供电电缆** | **铝芯电力电缆，VLV-0.6/1kV-4\*50mm2** |  **米** |  **3662** |

安装方式：根据《城市道路照明施工及验收规范CJJ089-2001》要求，基础地笼使用的钢筋规格、尺寸、直径、混凝土标号及基础开挖尺寸符合规范要求；埋地电缆埋深及回填符合规范要求，所使用的保护管采用PE管；路灯接地符合规范要求；路灯的安装调试符合规范要求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若为生产厂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2、专利权：供应商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3、本项目包括运输、伴随服务、设备、装卸、安装、税费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其他交付使用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5、质保期及服务: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明确免费保修期**，**同时应提出故障响应时间。须明确维修点地址、负责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否则为无效投标。保修期内提供24小时免费技术支持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修范围内损坏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

6、本招标文件所列的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必须满足，投标必须明确所投的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参数及功能。所提供灯具零部件必须是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须附有加盖生产商公章的生厂商承诺函，并提供生产商固定电话供评标委员会查询，否则为无效投标。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的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供应商必须给予实现，否则为无效投标。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合格产品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正品现货（包括零部件）。

**7、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5%的合同价款。

**8、预算金额：4673906.13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图一 主12米辅10米高双臂灯杆图 图二 主10米辅8米高双臂灯杆图 图三 10米高单臂灯杆图**

# 第三部分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提供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

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在法定时间内详细举证，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提出询问和澄清，同时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质疑问题的证明材料。

3、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玖万叁仟元整（￥93000.00元）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一次性的，招标人不接受开标后对投标报价的修改。

6、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10、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

10.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10.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0.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0.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及投标条件中相关证件的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评标时没有提供原件的；

10.5不响应响应时间的；

10.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上限的；

10.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10.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 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如果中标，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追加费用。

12、采购单位委派代表或采购单位委派的评标专家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13、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的审查：**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审查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名称 |
| 税务登记证 | 具备有效的税务登记证、供应商名称（三证合一可只提供营业执照） |
| 资格要求 |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三条的要求 |
| 其他评审因素 | 1.1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1.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1.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及投标条件中相关证件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评标时没有提供原件的；1.5不响应招标文件中响应时间的；1.6投标报价超出预算的；1.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1.8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部分“附件”的要求 |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五部分“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第五部分“前附表”载明的预算金额 |
| 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规定 |
| 其他评审因素 | / |

**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所谓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标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委对供应商各项打分相加后为专家评审分，全部专家评审分进行算术平均后的得分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货物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将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
| --- |
| **评分标准** |
| 评标标准 |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
| 投标报价（4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投标文件审查合格后的投标人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报价/有效投标报价\*40**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信誉（10分） | 1.投标人提供LED电源能耗节能管理系统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2.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节能服务业，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企业登记证书得2分、获得AAA级企业信用等级的得1分，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的得1分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3.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有国家灯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者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试验报告的得2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4、投标人提供工商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包括基础信息、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网页截图为准）；5、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证明等信用情况（加盖企业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公章），无不良信息者得1分，未提供或有不良信息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分（以原件为准）。 |
| 投标人业绩（12分） | 2014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金额在400万（含）以上，每项2分，最高12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和该合同对应的完税凭证原件否则不得分） |
| 售后服务（15分） | 1、售后服务计划完整、可行，4分，否则酌情扣分。2、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4分，否则酌情扣分。3、提供本地化服务的得4分。（需提供营业场所证明）4、免费保修时间及方案，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投标文件规范程度（3分） | 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的，3分。投标文件编制无目录和页码，排序混乱和缺篇少页的不得分。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20分） | 1、不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技术指标有负偏离者,为无效投标。2、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等综合评价进行打分，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3、投标人所做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组织实施措施是否完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10分；良：7分；一般：4分；差：2分。 |

 **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最终评标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特别说明**
2. **资格性审查材料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外，还须提供该证明文件原件查验，否则为无效投标。**
3. **本评分标准中所要求提供的各种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复印件，且在评标时按要求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得分。**

3．上述原件需单独包装，外贴“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详见附件】。上述原件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时应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经评标委员会查验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与供应商所提供的原件一致无误后即刻退还给供应商。

4.如果有其他特殊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现场研究决定。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招标文件本部分所要求的“资格性审查材料”和 “符合性审查材料”的；

（2）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质保期及售后服务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在开标签到表上签字确认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

（5）投标文件附有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没有就该项目完整投标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符合中小型企业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所投产品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证明材料（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投标人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字[2004]185号和《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的证明材料）。**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政府采购以外事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版截图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复印件，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现场核实，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为无效投标。**

**第五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第二条要求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第三条要求 |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
| **预算金额** | **4673906.13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
| **交货期** | **最长不超过20天。**  |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必须网上获取，不提供邮购和纸质版招标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文件U盘一份（\*.doc版本）。 |
| **投标文件封面** | 需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多个标段）**、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许昌市新兴路东段 招标人名称：许昌市东城区市政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名称： （盖章）投标文件在2017年9月1 日9时30 分前不得开启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为一人，专家人员为四人）。**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93000.00元**。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4、提交投标保证金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投标文件中。同时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5、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5.1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5.2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6、特殊情况处理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中心五楼交易见证部办理退款手续。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7、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7.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7.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7.3 除因不可抗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7.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投标文件的拒收**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4、未按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5、未按照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下载招标文件的。 |

**A 说明和释义**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采购的单位，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是西安红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2.3“项目需求” 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招标公告第3条。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或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5.1.1投标邀请函

5.1.2采购需求及其它要求

5.1.3评标办法

5.1.4供应商须知

5.1.5合同一般条款

5.1.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5.1.7合同样本

5.1.8附件

5.2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获取，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5.3本招标文件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出的电子版招标文件为准，不出售或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7天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7.2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发出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7.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C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8.1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8.3供应商应按本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见附件。

9.2投标文件装订。**供应商应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的顺序和要求，以A4幅面胶封装订成册，编排目录和连续页码，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多个标段）**、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等字样。**

**9.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10.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招标文件中如有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11.投标报价

11.1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规定的责任范围，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11.2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副本与正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11.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不得随意增减内容。

11.4供应商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2.投标货币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附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

14.投标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供应商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退还。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否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3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前附表。**
**15.5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15.5.2如果供应商有以下情况发生的：

15.5.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2.2将中标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生效。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本应单独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17.2投标文件及电子版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8.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现场递交采购人。采购人不接收电报、电话、传真、邮件形式的投标。

18.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递交采购人。

20.2供应商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签署和盖章。

20.3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E、开标和评标**

21.开标

21.1招标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开标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招标方将以合适的方式记录唱标内容。

21.3开标结束时，供应商应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开标记录内容；如果供应商对开标结果有意见，可以保留不签字的权利，但必须向开标现场的监督管理机构及采购人当场提出书面意见书，否则采购人有权认为供应商认可开标记录。

22.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市场、法律等方面专家和招标方的代表组成。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进入电子监督室实施监督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证明文件，且不得超过2人。**

23. 投标文件的初审

23.1资格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第四部分“资格性审查要求”。

23.2符合性审查。评标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符合性审查要求”。

2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4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6.1评标专家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6.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标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计算简单算术平均数的方法计算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专家完成评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1-3名候选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按上述评标方法，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优劣确定中标供应商；技术相同的，由评标专家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

26.4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专家集体研究决定。

27．保密

27.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F、授予合同**

28.定标准则

28.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择优定标。

28.2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8.3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确定中标供应商。

29.资格最终审查

29.1评委会将审查供应商（拟中标单位）的财务、技术、管理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9.2如果确定该供应商不具备圆满履行合同的条件，评委会将对备选中标单位及依次类推的下一个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直至最终确定拟中标单位和备选中标单位。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1.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31.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33.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3.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33.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34.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六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技术要求”指的是招标文件中第二章货物需求和其它要求。
	4. “设备”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货物、仪器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5.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6.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7.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8.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9.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标的物的单位。
	10.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设备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商。
	11. “采购人”系指本次买方单位。
	12.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设备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3.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设备。
	14. “安装”是指有关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安装服务同时还包括为服务器、个人计算机安装杀毒软件和防火墙软件并保证能正常自动升级。
	15.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设备运转测试，详见合同附件的技术要求。
	1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7. “项目现场”指的是软件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8. “天”指日历天数。
	19.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20. “年”指连续的12个月。
	21.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产品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2.技术规范**

提交设备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2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3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4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

**4.伴随服务**

4.1卖方被要求按照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4.1.1实施所供设备的搬运或入库；

4.1.2实施所供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4.1.3提供设备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4.1.4为所供设备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4.1.5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设备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1.6在指定地点对指定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教材；

4.1.7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失效期设备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设备及时更换。

4.2卖方应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5.备件**

5.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5.1.1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2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5.2.2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招标所需的备件。

5.2.3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5.2.4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设备锈蚀、损坏和丢失均由卖方承担。

6.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付款条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其他要求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索赔**

**8.1**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8.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检验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8.2.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8.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2.4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8.2.5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函。

**9.迟延交货**

9.1卖方应按照合同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9.2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9.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0.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设备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1.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11.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28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3.仲裁**

13.1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13.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3.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4.违约解除合同**

14.114.1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4.2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设备的；

14.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 - * 14.4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4.5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买方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转让**

本合同项目不能转让。

**17.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18.通知**

18.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9.标准**

19.1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设备/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9.2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0.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1.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招标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1.2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应按照买方工程进度要求提供服务。

21.3在合同执行期间，卖方提供的服务若在市场上有降价或其他优惠活动时，买方有权享受同样的优惠，卖方不得拒绝。

21.4买方有权对系统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化，包括服务、数量、价格等方面的内容。

21.5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金额及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及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或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且保证不是库存或积压品（包括零部件），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年 月 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规定的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条件。

五、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文件办理。乙方将货物直接运至规定的地点，运费自理。

六、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乙方在交货时应执行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技术资料并进行技术培训。

 七、货物验运：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所交货物抽样检查。

 八、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九、结算方式：

 十、法律责任

1.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应向甲方每周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15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3.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金额5%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许昌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结论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定时间：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1.投标书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投标保证金

附件5.服务承诺及技术方案

附件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如有证明材料则需填写，如无证明材料可删除此附件）

附件10.供应商资格声明

附件11.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2.偏离表

附件13.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说明：

1.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2.本章提供的格式内容如在投标范围内不涉及，也应在表中注明。

3.如有本章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供应商可自行提供。

**附件1.投标书**

### 投 标 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

3.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个日历天；我公司承诺在日内完成该项目。

4.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在中标之后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段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交货期** |  |
| **备 注** | 本报价包含货物成本、安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管理、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览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LED照明灯①** | **1、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50WLED灯头12米高，辅路70WLED灯头10米高****2、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一。****3、150WLED灯头，7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50W、7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  |  |  |
| 2 | **LED照明灯②** | **1、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10WLED灯头12米高，辅路70WLED灯头10米高****2、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一。****3、110WLED灯头，7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 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10W灯具具有节能调节模式（根据时间设定由全功率模式自动切换半功率模式），7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  |  |  |
| 3 | **LED照明灯③** | **1、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10WLED灯头10米高，辅路50WLED灯头8米高****2、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二。****3、110WLED灯头，5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10W、50W灯具具有节能调节模式（根据时间设定由全功率模式自动切换半功率模式）** |  |  |  |  |
| 4 | **LED照明灯④** | **1、双臂双火路灯，主路150WLED灯头10米高，辅路50WLED灯头8米高****2、灯杆主杆采用优质方钢Q235，热镀锌后白色喷塑处理，底部方钢尺寸为410mm\*150 mm \*150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主辅杆采用方钢尺寸壁厚不低于3.5mm，挑臂采用扇形，详见灯杆图形二。****3、150WLED灯头，5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50W、50W灯具具有节能调节模式（根据时间设定由全功率模式自动切换半功率模式）** |  |  |  |  |
| 5 | **LED照明灯⑤** | **1、单臂单火路灯， 180WLED灯头10米高。****2、灯杆主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热镀锌后黑色喷塑处理，底部圆钢尺寸为Φ180mm\*2000 mm \*δ4.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详见灯杆图形三。****3、18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8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  |  |  |
| 6 | **LED照明灯⑥** | **1、单臂单火路灯， 150WLED灯头10米高。****2、灯杆主杆采用优质Q235钢板经模压成型，热镀锌后黑色喷塑处理，底部圆钢尺寸为Φ180mm\*2000 mm \*δ4.0 mm，法兰及钢板壁厚不低于4.0mm，详见灯杆图形三。****3、150WLED灯头光效不低于120LM/W，色温在4000K，要求整套灯具及灯具内零部件（光源芯片、浪涌保护器、驱动电源）必须为同一厂家品牌产品，不接受组装产品。150W灯具投射角度0°—90°任意调节。** |  |  |  |  |
| **7** | **铜芯护套线** | **上灯线3\*2.5mm2铜芯护套线** |  |  |  |  |
| **8** | **低压供电电缆** | **铜芯电力电缆，YJV-0.6/1kV-5\*16mm2** |  |  |  |  |
| **9** | **低压供电电缆** | **铝芯电力电缆，VLV-0.6/1kV-4\*50mm2** |  |  |  |  |

注：单价应包含货物购置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及售后服务费、检验费及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投标保证金**

**………………………………………………………………………………………………………………**

**注：附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附件5.服务承诺及技术方案格式**

**服务承诺格式**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技术方案格式**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6.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工程）招标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附件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注册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招标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加盖公章）

附：

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9.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如有证明材料则需填写，如无证明材料可删除此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0.供应商资格声明**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税务登记证副本

3、相关证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6、业绩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相关授权书

8、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

9、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理解，（采购人名称）对资格审查所做的决定，是最终的。（采购人名称）对任何投标者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其决定的原因通知供应商。

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11.资格证明**

### 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相关证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页版截图

7、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附件12.偏离表**

（格式自拟）

**附件13.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供应商证明文件原件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文件原件名称 | 份数 | 每份页数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年月日

**使用说明：请将此表粘贴于证明文件原件包外。**